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承辦人 林晏如
電話：(02)33436037
傳真：(02)33436096
電子信箱：yenju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0991206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91206689-1.pdf、0991206689-2.doc、0991206689-3.doc、0991206689-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100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本(99)年3月15日起至5月15日止公開徵求構想書，詳如附件，請貴校/單位踴躍研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3月17日農科字第0990020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研提資料電子檔請至農委會網頁 (<http://www.coa.gov.tw>) 首頁/農委會計畫研提/農業科技計畫/產學合作計畫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下載。
- 三、100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構想書研提作業調整事項，請參閱附件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署養殖漁業組、漁政組、遠洋漁業組(研發科)(均含附件)

99/04/06
15:08:20

擬辦：影印分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。另於本處網頁公告。文存查。

專員簡

助理秘書長 侯嘉政
技術合作組組長 侯嘉政

第 1 頁

如左

代 行 爲

教授兼 研發長 侯嘉政

NCYU
0990002193 099/04/07

10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作業流程

期程	重要工作內容
99 年 3 月 15 日前	依照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，規劃通知各業務處及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提出計畫構想書。
	↓
99 年 5 月 15 日前	1.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構想書截止收件並送科技處。 2. 99 年度延續至 100 年度（第 2 年計畫）之產學合作計畫彙整表送科技處彙整。
	↓
99 年 6 月 30 日前	1. 完成構想書審查。 2. 簽報主任委員核准。
	↓
99 年 7 月 15 日前	完成預算分配
	↓
99 年 7 月 31 日前	1. 通知主辦單位審查結果。 2. 公開徵求合作業者。
	↓
99 年 10 月 31 日前	合作業者申請截止收件。
	↓
99 年 11 月 30 日前	完成業者評審。
	↓
99 年 12 月 15 日前	1. 通過評審之計畫，由主辦單位與業者辦理簽約（執行期限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 2. 當年度執行之計畫自 11 月起辦理期末審查及次年度延續計畫構想書審查。 3. 主辦單位將 100 年度執行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（包含延續及新提計畫）彙整表函送本會備查。

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構想書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表

	評分者	評分項目	配分	
			曾參與各部會計畫	近3年內首次參與農委會產學合作計畫
技術 審查	專業 委員	既有研發成果是否需再進行產學計畫才可授權 (15%)	15	15
		所開發之產品對農業產業發展、經濟與社會之影響性 (15%)	15	15
		擬商品化之產品是否明確及具應用性與市場性，並進行智慧財產規劃 (35%)	35	35
		擬解決問題之對策、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、與地點之可行性 (20%)	20	20
		期中與期末查核標準之合宜性 (10%)	10	10
		要求業者配合事項是否合理 (5%)	5	5
		經費及執行年限建議： A、計畫執行年限 B、計畫全程經費 C、第1年及第2年計畫經費	--	--
過去執行成果	科技處	依計畫主持人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加分，(包括：近5年研提國科會、經濟部及農委會計畫)，進行技術移轉件數為基準。 ■技轉案(非專屬授權)：1分/件 ■技轉案(專屬)：3分/件	加計總分以10分為上限	以當年度有加分計畫之加分平均值予以加分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00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構想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_____

二、初步成果之計畫：

計畫年度	計畫名稱	計畫編號	計畫主持人

三、執行機關：_____

四、計畫主持人：姓名：_____

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五、全程計畫實施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

六、本年度計畫實施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

七、既有之研發成果摘要：(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；對已取得、申請中或擬申請之智慧財產權略述；請勿將尚未取得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的成分、結構、技術及方法等揭露)

八、擬解決問題：(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；針對計畫目的之現有商品缺點、國內外有關之研究情況略述及解決對策，並請說明所開發之產品對農業產業發展、經濟與社會之影響性)

九、擬合作對象應具備條件或能力及應配合事項：(業者是否派員配合研究應在本項敘明)

十、擬商品化之產品及其技術應用與市場潛力分析

十一、擬商品化產品之市場進入障礙分析

十二、計畫期間各年度重要工作項目、進度、預期具體成果及年度查核標準（請依計畫執行年度分列）

第 1 年

- 1、重要工作項目
- 2、進度
- 3、預期成果
- 4、查核標準

第 2 年

- 1、重要工作項目
- 2、進度
- 3、預期成果
- 4、查核標準

十三、計畫期間採用之實施方法與地點（請依計畫執行年度分列）

計畫年度	實施方法	實施地點	備註
第 1 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研究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名稱、住址）	
第 2 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研究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名稱、住址）	

十四、計畫經費與細目（請依計畫執行年度分列）

全程共計_____千元（經常門_____千元；資本門_____千元）

第1年：_____千元（經常門_____千元；資本門_____千元）

（單位：千元）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說明
	合計				

第2年：_____千元（經常門_____千元；資本門_____千元）

（單位：千元）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說明
	合計				

十五、本項計畫農委會所屬機關推動窗口

主辦機關/單位：_____ / _____

主辦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附表：過去執行成果表（請就過去 5 年內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成果摘陳）

（單位：千元）

技轉 年度	經費來源	技術名稱/ 計畫名稱	主要創作人/ 分配比例	授權 方式	技轉業者	技轉金額

註：1、「經費來源」係為補助計畫經費之部會，如：國科會、農委會、教育部。

2、主要創作人係指該項技術之成果貢獻分配比例最高者。

3、「授權方式」請註明該項技術係以「專屬」或「非專屬」方式進行授權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承辦人：李國基
電話：(02)2312-5861
傳真：(02)2383-2191
電子信箱：coachlee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09900203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20328A00_ATTCH3.doc,

主旨：本會100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本(99)年3月15日起至5月15日止公開徵求構想書，並由本會各機關/單位送本會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，請轉知所屬同仁或委辦/補助研究機構踴躍研提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獨立匡列本會產學合作計畫預算，本會科技處爰研提通過98年度新興優先推動計畫「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」(4年計畫)以為支應。9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業已順利推動，100年度部分為配合各機關/單位編列預算，請於本年5月15日前提送計畫構想書，俾利審查及預算編列作業。
- 三、檢送100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作業流程(詳如附件1)、本會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構想書格式(詳如附件2)及研究構想書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表(詳如附件3)提供使用，前述及其他相關資料電子檔亦可至本會網頁(<http://www.coa.gov.tw>)-首頁/農委會計畫研提/農業科技計畫/產學合作計畫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下載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

0991206689 099/03/17

- 四、100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構想書研提作業調整部分，包括：(一)計畫構想書中之工作項目與預算請分年載明，及新增「過去執行成果表」；(二)研究構想書審查評分增加「過去執行成果」額外加分；(三)研究構想書研提人請至農業技術交易網(<http://tatm.coa.gov.tw/Cooperation/CoopList.aspx>)研提，並將原構想書Word檔上載為附加檔；(四)本會各機關/單位產學合作窗口，請由農業技術交易網之產學合作功能項中將該機關/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構想書提送審查，並依計畫提供審查委員建議名單。
- 五、100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請依前述計畫構想書格式研提，並於旨揭期限內由本會所屬機關/單位送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為期對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研提方向能更切合產業發展，本會將於本年4月下旬辦理與業界進行研發成果交流座談活動，屆時請有意研提產學計畫者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所屬各機關、本會科技處